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提交的《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提议内容及相关承诺**

派思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自身经营模式，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等因素，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0股，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2015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谢冰承诺，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49.42%。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后，于2015年2月1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集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研究，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派思投资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参与讨论的董事承诺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预案制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

### **四、其它说明**

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上午收到股东提议，在2016年2月19日下午进行了讨论，最大可能地减少了内幕信息的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风险提示**

本次预披露的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仅为控股股东的提议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参与讨论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